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一、高校研究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 达标 ☐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达标 ☐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 达标 ☐ 未达标	实有 56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 达标 ☐ 未达标	实有 3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 达标 ☐ 未达标	实有 5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达标 ☐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达标 ☐ 未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达标 ☐ 未达标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达标 ☐ 未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达标 ☐ 未达标	
9. 2019 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达标 ☐ 未达标	召开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3日—14日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达标 ☐ 未达标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 达标 ☐ 未达标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	☒ 达标	
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未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达标 ☐ 未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达标 ☐ 未达标	
15.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达标 ☐ 未达标	

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全体研究生的群众性组织。组织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英文译名“Postgraduate Student Union of HUEL”），简称：校研究生会。

第二条 本会接受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的领导，接受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团委的指导，充分依靠院（系）研究生会和广大同学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河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河南省学生联合会。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

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研究生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三）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四）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研究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依法依规表达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五）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努力为同学服务；

（六）坚持从严治会，规范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六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实行团体会员制。

凡具有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籍的在校研究生(受留校察看以

上处分者除外)，承认本会章程，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本会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行使民主权利的机构是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和各院（系）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二）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积极参加文娱活动，争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研究生；

（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服从本会各级组织领导的安排，积极完成本会的各项任务；

（四）会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学校的声誉和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未经研究生会同意，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借研究生会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会员因各种原因离校，其会员资格自然取消。

第三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简称研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研究生代表由全校研究生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审查和决定研究生会的工作，选举研究生会工作领导机构，修改研究生会章程。在特殊情况下，由研究生会主席团提议，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才能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召开须经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四条 在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之前，应成立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筹备小组，其成员主要由上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院（系）研究生会主席组成，负责筹备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各项工作。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研代会筹委会决定，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1%，并按会员总数的适当比例由院（系）研究生会组织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职权：

- （一）修订研究生会章程；
- （二）听取、审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第十六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决策程序：

决策机关在决策工作中应当依法保障研究生的决策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决策机关在决策工作中应当深入开展调研，充分掌握信息，加强协商协调，注重合法权益保护，避免激化、遗留矛盾。

（一）申报议题。起草组织或部门提出重大决策议题，经研究生会主席团同意，方可提请上会；

（二）确定议题。研代会议题由主席团根据组织或部门所申报议题确定。除紧急情况外，一般不临时动议；

（三）准备材料。会议所需文件、材料及音像资料等，由研代会筹备委员会组织起草组织或部门提前准备；

（四）会议通知。研究生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一般应提前3天通知。会议材料应在会前送达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应当认真熟悉材料，酝酿意见，做好发言准备；

（五）充分讨论。研究生代表大会由研究生会主席主持。议题由起草组织或部门负责人作简要说明，与会人员应就议题充分讨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会议表决。会议由主持人视讨论情况决定是否进入表决程序，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或者投票形式；

（七）作出决定。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可以对讨论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及再次讨论的决定。对意见分歧明显的非紧急事项，原则上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协商后讨论或表决；

（八）形成纪要。会议决策重大事项须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主持人签发。会议主持人否定多数人意见作出最后决定的，须在会议纪要中说明理由；

（九）需移交至主席团或专家团体研究决策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重大事项（除保密事项外）决定后应向全校公示。

第四章 研究生会主席团及其职能部门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会工作领导机构为主席团，集体负责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向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席团成员不超过4人，可聘任秘书长协助工作。

第十八条 主席团决策程序：

（一）确定议题。主席团根据议题确定会议的召开。除紧急情况外，一般不临时动议；

（二）会议通知。主席团全体会议应提前1天通知。参会人员应当认真熟悉议题，酝酿意见，做好发言准备；

（三）充分讨论。主席团全体会议由研究生会主席主持，与会人员应就议题充分讨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会议表决。会议由会议主持人视讨论情况决定是否进入表决程序，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或者投票形式；

（五）作出决定。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可以对讨论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及再次讨论的决定。对意见分歧明显的非紧急事项，原则上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协商或讨论后表决；

（六）形成纪要。会议决策重大事项须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主持人签发。会议主持人否定多数人意见作出最后决定的，须在会议纪要中说明理由；

（七）需移交至专家团体研究决策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八）重大事项（除保密事项外）决定后应向全校公示。

第十九条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受其监督，对外代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有以下职权：

（一）根据本章程制定研究生会的各项工作制度；

（二）筹备和召开研代会，执行研代会决议；

（三）任免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负责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四）领导各院（系）研究生会开展工作，对各院（系）研究生会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五）反馈研究生意见，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研代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团须经校党委批准。其成员分工经民主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校研究生会设主席团，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不设主席、副主席，设立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为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兼任校团委副书记。

第五章 院（系）研究生会

第二十二条 院（系）研究生会

（一）院（系）研究生会为校研究生会的下级组织，组织结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研究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由各院（系）自行设置；

（二）院（系）研究生会应自觉接受各院（系）党委、党总支的领导和各院（系）团委、团总支的指导；

（三）院（系）研究生会应执行校研究生会的决议，认真完成校研究生会布置的任务，根据本会宗旨积极主动开展本院（系）的活动；

（四）院（系）研究生会应定期向校研究生会汇报工作，并及时对校研究生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作为研究生的公仆，研究生会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人才，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须接受监督、考查和考核。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八条所规定的会员的各项义务，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上立场坚定，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

（二）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能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工作认真负责，勤奋踏实，能按时保质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四）具有民主作风，能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学，能及时全面地反映同学的正确意见和合理要求；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主动开展对自我批评；

（五）学有余力、学业优良，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必须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六）认真遵守研究生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按一定程序进行变动或予以免职。

第七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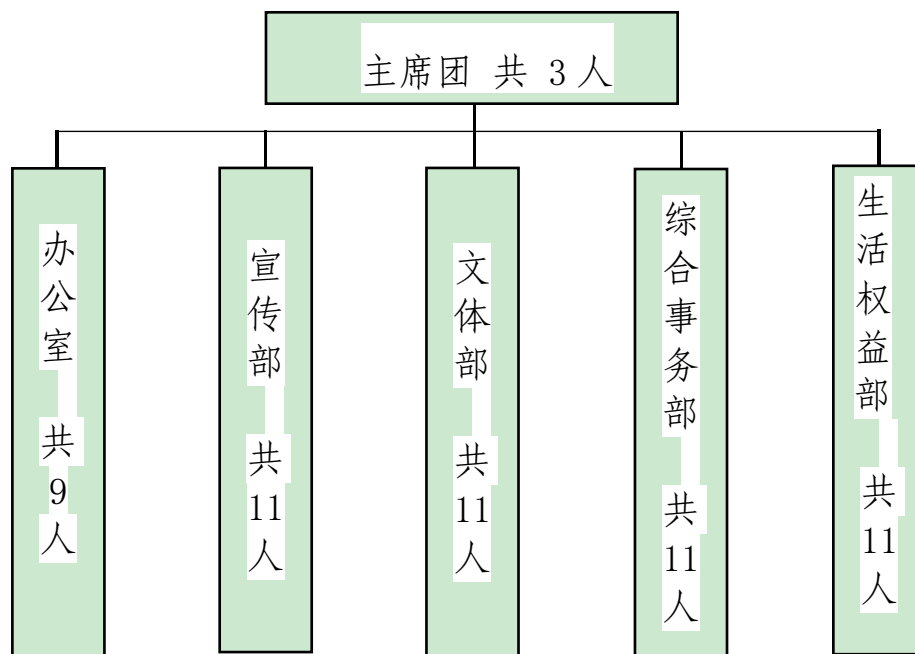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研究生会指导老师协助制定，经研代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并移交专家审核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经研代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 号	姓 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是否 存在 课业 不及 格情 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 作经历
1	武凡	中共党员	法学院	研二	否	院会副主席
2	赵亮	共青团员	经济学院	研二	否	院研究生会主席
3	黄博楠	共青团员	经济学院	研二	否	无
4	王会鑫	共青团员	刑事司法学院	研二	否	无
5	邢慧靓孜	共青团员	社会学院	研一	否	无
6	蒋剑辉	共青团员	民商经济法学院	研一	否	无
7	赵柳青	共青团员	法学院	研一	否	无
8	李国庆	共青团员	文化传播学院	研一	否	无
9	李一硕	中共党员	法学院	研一	否	班长
10	訾梦玲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研一	否	无
11	郑歆阁	共青团员	法学院	研一	否	院研会组织部干事
12	宋森岚	共青团员	财税学院	研一	否	无
13	杨静文	共青团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二	否	院研会宣传部副部长
14	赵潘婷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研一	否	无
15	李园园	中共党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一	否	无
16	王珍	共青团员	文化传播学院	研一	否	无
17	赵紫瑜	共青团员	法学院	研一	否	院研会组织部干事
18	赵思媛	共青团员	文化传播学院	研一	否	无

19	郑梦丹	共青团员	法学院	研一	否	院研会检查部干事
20	李博文	共青团员	民商经济法学院	研一	否	院团委办公室主任
21	陈心怡	中共党员	文化传播学院	研一	否	无
22	成佳哲	中共党员	民商经济法学院	研一	否	无
23	李倩	共青团员	刑事司法学院	研一	否	无
24	陈欣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学院	研二	否	院研究生党支部组织委员
25	马欢	共青团员	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学院	研一	否	无
26	耿一允	共青团员	法学院	研一	否	无
27	王鹏	共青团员	金融学院	研一	否	无
28	胡雅聪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研一	否	无
29	李梦珂	共青团员	统计与大数据学院	研一	否	班级团支书
30	游忆	共青团员	刑事司法学院	研一	否	无
31	郭子豪	共青团员	社会学院	研一	否	无
32	王舒帆	共青团员	社会学院	研一	否	无
33	许晓宇	共青团员	法学院	研一	否	班长
34	程祥	共青团员	法学院	研一	否	无
35	王晓东	共青团员	经济学院	研二	否	无
36	田丰源	共青团员	民商法学院	研一	否	无
37	郭文琳	共青团员	文化传播学院	研一	否	无
38	孙文瑶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研一	否	无
39	闫少卿	共青团员	电商物流	研一	否	无

40	崔梦雨	共青团员	工程管理与房地 产学院	研一	否	生活委员
41	马铭杞	共青团员	电商物流学院	研一	否	无
42	王乐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研一	否	无
43	李媛媛	中共党员	法学院	研一	否	无
44	凡秋杰	中共党员	社会学院	研一	否	班长
45	杜静静	共青团员	法学院	研一	否	班长
46	康珠琳	共青团员	经济学院	研二	否	无
47	王艺颖	共青团员	法学院	研一	否	无
48	刘帅康	共青团员	新闻与传播学院	研一	否	院长办公室干事
49	常雨萱	中共党员	会计学院	研一	否	院科技实践部副部 长
50	徐航	共青团员	社会学院	研一	否	副班长
51	夏明秋	共青团员	财政税务学院	研一	否	院研究生会副部
52	张贺丹	共青团员	社会学院	研一	否	班级生活委员
53	王菲	共青团员	法学院	研一	否	无
54	程景	共青团员	法学院	研一	否	无
55	李涵	共青团员	工程管理与房地 产学院	研一	否	无
56	沈冰冰	共青团员	社会学院	研一	否	无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HE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管理办法	编 号: HUEL-XYH-BF01 版 本: 1.0 生效日期: 2020 年 11 月
--	-------------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是校研究生会的最高组织层级，负责校研究生会的发展方向及各种重要决策。为确保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质量，使校研究生会更好地服务在校研究生，特制订本办法。

（一）入选条件

1. 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
2. 政治立场正确，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综合素质优秀；
3. 学习成绩学年综合测评良好；
4. 具备较强的组织领导和计划协调能力；
5. 奖学金获得者、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者、有学生工作经验者优先。

（二）选举流程

个人报名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确定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竞选名单后，向筹委会（院党委副书记、院团委书记、院系辅导员及上届主席团成员）提交申请，筹委会对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竞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面试和考核。



（三）选举规则

1. 采用综合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选拔，其中包含面试、演讲、个人工作设想三部分。（面试成绩占 50%、演讲成绩占 30%、个人工作设想成绩占 20%、总分 100 分）；

2. 依据综合成绩排名，通过差额选举初步确定预备候选人名单，形成《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预备候选人名单》，并提交筹委会、各部部长及学院学生代表审议；

3. 筹委会、各部部长及学院学生代表审议无异议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预备候选人名单》竞选结果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4.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本单位党组织及筹委会审查同意，确定《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20年11月14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20—2021学年研究生代表大会在郑东校区隆重召开。校党委副书记李慧军、郭改英出席大会开幕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院系党委（总支）副书记、团委负责人和310名学生代表参加会议。开幕会由团委书记原方主持。

研究生代表大会主要进行了如下议程：

一、听取并审议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2020学年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三、选举产生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20—2021学年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宣传报道链接为：

<https://mp.weixin.qq.com/s/wCR8rP23yem3KNBeTP8iuA>





七、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选举办法。

（一）本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大会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二）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主席团成员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预选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应选名额的 20%。

（三）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应选名额 3 名。

（四）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候选人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

（五）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按照德才兼备和结构合理的原则，在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反复协商的基础上，统一组织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笔试、无领导小组面试后，分别按不低于 20% 的差额，提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新一届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 4 名。报经校党委和省学联原则同意，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六）大会预备会根据预选结果和应选名额，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主席团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正式等额选举。

（七）在正式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因病、因事请假的，不能委托他人投票。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每张选票所赞成的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八）投票人对于选票上所列的某一候选人，如果赞成，则在其相应名字右侧的空格内划“○”；不赞成划“×”；弃权不划。投票人如另选他人，应将姓名写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并相应地否决原候选人。弃权后，不得另选他人。每张选票所选

举的人数等于或少于额定人数的选票有效，超过额定人数的选票为废票。

划写选票一律用钢笔、中性笔或圆珠笔，划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选票划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无效，选票上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九）正式选举时，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5名，总计票人1名，计票人10名，由大会主席团从不是主席团候选人的代表中提名，经各代表团充分酝酿后，由大会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长提名，大会主席团通过，在监票人监督下开展工作。

（十）会议的两个会场各设两个投票箱，监票、计票人要分工明确，各负其责。投票前要检查票箱、落锁、加封、清点人数、分发选票等。投票的顺序是：总监票人、监票人、主席团成员投票，然后代表按规定的顺序和投票路线，由计票人引导依次投票。

（十一）投票结束后，当众开启票箱，由监票人、计票人清点选票，经核对无误后开始进行计票。正式选举的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汇报后，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名单。

（十二）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根据《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研究处理。

（十三）本选举办法，经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一）为加强对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工作的工作情况，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依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章程》及有关文件，制定本制度。

（二）述职应当有利于增强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服务于广大同学意识，应当有利于促进学生会工作人员队伍的建设。

（三）述职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四）述职每学期进行一次。

（五）每学期研究生会应举行述职大会，主席团及部门负责人应就自己一学期来的工作向与会代表作客观、公正的述职。

（六）全体述职人员述职完毕，应参加统一的民主测评。

（七）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2. 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3. 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4. 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5. 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八）述职的结果，将作为对工作人员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九）对民主测评中群众意见较大的，视情节轻重，进行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十一）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

九、学校党委指导研究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的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研究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为提高学生干部政治素养，端正学生干部政治立场，学校党委定期与学生干部代表进行座谈，听取学生干部工作情况汇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和校团委相关负责人参加座谈，鼓励学生干部发挥好学校和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提高为同学服务的能力，在广大青年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学校党委密切关注研究生会骨干纳新、考录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实地视察、监督研究生会骨干招录工作，严格干部选用标准，明确干部选用条件，确保研究生会干部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切实打造阳光健康的学生干部形象。

十、校团委指导研究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	----	----	---------	----

1	分管研究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李曼	是	
2	研究生会组织秘书长	李曼	是	